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 州 市 公 安 局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 州 市 城 管 局
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文件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赣 州 市 水 利 局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赣 州 市 林 业 局

赣市发改法规字〔2023〕369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经

发局、公安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经研究，现将《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市直对口部门反馈。

赣州市发展改革委　　赣州市公安局

赣州市住建局　　赣州市城管局

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赣 州 市 水 利 局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赣州市林业局

2023 年 9 月 15 日

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效遏制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串通投标行为，净化市场环境，保护国家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房建市政、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的及全过程咨询服务等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串通投标是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评标专家、相关工作人员之间通过串通投标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

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不得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评标专家和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安机关等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串通投标违法行为进行认定和查处。

第七条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县（市、区）分中心应当提供相关招投标活动中的电子信息和数据，协助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安机关对串通投标行为进行认定和查处。

第二章 串通投标认定

第八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其与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一）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直接或者间接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在投标有效期内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五）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编制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中为特定投标人设定明显的倾向性条款;

（七）在开标前与投标人就该招标项目进行实质性谈判;

（八）招标代理机构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既为招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又为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或同时为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提供咨询;

（九）在评标过程中，为使特定投标人中标而对评标委员会进行明显倾向性引导;

（十）指使、暗示或强迫要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与投标人之间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协商抬高、压低报价，或者以畸高、畸低价格等报价策略分别投标;

2.投标人对一些重要技术方案、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协商;

3.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分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小集团，分别按照各自协商的原则和利益分配机制串通投标、轮流中标等情形。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制定不同的投标方案，故意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故意干扰正常招投标活动等。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包括但不限于: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根据约定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和提交投标文件;

2. 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根据约定放弃（撤销）投标;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被宣布为中标人的投标人按照约定放弃中标等。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者为同一人;

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领取或者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踏勘现场、出席投标预备会、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等事宜;

2.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同一标段的投标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文件的格式完全一致;

3. 属于某一投标人特有的业绩、标准、编号、标识等在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同时出现;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多处雷同或多项技术方案近似一致。

（五）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明显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包括但不限于:

1. 开标时投标人提交了投标文件、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签到，故意不解密的;

2. 投标人明显资格不符却仍故意参与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资质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业绩或提供的类似业绩明显不符合要求的;

3. 投标人故意提供空白或者缺页的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故意不响应要约价，在投标文件中故意填错投标报价的。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同投标人的保函委托同一人办理,费用由同一人承担。

（八）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

（九）投标人之间或个人与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以“开介绍信”名义出借资质给同一人（单位）参加投标。

第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招标人与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一）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

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

（三）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四）与中标人之间另行约定给予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费用补偿。

第十二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明知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而不主动提出回避，或故意向投标人泄露相关信息的，应认定其有与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

第三章 串通投标处理

第十三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发现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或者依法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招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发现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可以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第十四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要求，在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串通投标行为(含视为串通投标情形)的，应当依法予以认定并否决其投标(资格审查不通过)，且在评标报告（资格审查报告）中进行说明，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被认定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投标人参与同一项目重新招

标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其投标无效。

第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在实施监督和处理投诉举报工作中，发现串通投标行为（含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应予以制止、纠正，并按照法律法规程序进行认定和处理。

招标人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人应解除或终止其与该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选择新的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招标。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其投标无效，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

招标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由行政监督部门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一）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违法所得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三）中标项目金额在四百万元以上的；

（四）采取威胁、欺骗或者贿赂等非法手段的；

（五）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二年内因串通投标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串通投标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经审查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将案件线索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专家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涉嫌违纪违法及犯罪的，依规依纪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在对串通投标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将结果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信用中国（赣州）等平台进行公示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扣减信用综合评分。

第二十条 为电子交易平台提供技术服务的单位及相关人员发生串通投标的或者泄露有关涉密信息的，由相关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直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 2 年。

抄送：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县（市、区）分中心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5 日印发